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圣阳股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网络能源、智慧储能和绿色动力应用领域，提供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等产品。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及系统、铅蓄电池及系统、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等。铅及铅制品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铅原材料，为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铅期货交易合约。

2、业务期间及拟投入资金

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审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4、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六、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七、公司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制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赵钟洪、刘小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